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德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係職業訓練中心學生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5時10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高雄分會之2樓教室上課時，因一時情緒不穩，與助教即告訴人甲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持教室內椅子朝告訴人扔擲，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前臂挫瘀傷5x3平方公分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胸壁挫傷之傷勢。同時，被告又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與其社會上之人格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
02 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林毓珊